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2、聘任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王叶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克实、刘国健、郑津洋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